

檔 號: STA0599
保存年限: 3年

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54064南投市建國路135號
承辦人：廖婉君
電話：(049)2221619-408
傳真：(049)2240480
電子信箱
：jamie@mail.nthc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圖字第10200023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報另寄 (0002344A00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第十五屆南投縣玉山文學獎」徵選海報、簡章各乙份，敬請惠允協助宣傳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第十五屆南投縣玉山文學獎」參選作品需以描述南投縣風土民情為題材，凡本國國民均可參加，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本(102)年6月15日止。
- 二、本屆徵選類別有文學貢獻獎及文學創作獎，文學創作獎分為新詩、散文、短篇小說、古典詩及劇本5類。前四類徵選並列有「南投新人獎」各2名，參加對象限本籍為南投縣或曾設籍南投縣滿6個月以上，且尚未獲得歷屆南投新人獎或南投縣文學獎、玉山文學獎及日月潭之美詩篇徵選前三名獎項、且未出版任何個人著作者。
- 三、敬請 貴單位張貼海報，並連結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thcc.gov.tw>）協助宣傳。

正本：本縣高中職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各縣市文化局、全國各公私立文學館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直轄市及各縣市立圖書館、縣內文學團體

副本：本局圖書科

102/04/24
17:03:41

第二層決行

擬：公告周知，文存

約用助理員 陳芃韶
102.04.26

組長 劉光甫

學務處 侯東成
秘書 8.4.26

教授兼 吳明烈
學生事務長 102.4.26

代為 決行

1/8

102年4月25日暨收文總字第1020004639號



5397-4836

裝
訂
線

學生事務處



「第十五屆南投縣玉山文學獎」徵選簡章

一、宗旨：為推展地方文學創作、發掘寫作人才，並推展本縣觀光、文化之特色，鼓勵全國藝文人士探訪南投、提筆寫南投，特舉辦本文學獎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

(二) 承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文化局

三、徵選類別及參加資格內容：

(一) 文學貢獻獎：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

- 1、本籍南投縣，或設籍南投縣，或曾就學或就業於南投縣5年以上者(5年含)。
- 2、長年致力於文學創作、文學作品結集出版5種以上者，並曾於最近5年內發表新作者。
- 3、未曾獲得歷屆南投縣文學獎及玉山文學獎文學貢獻獎者。
- 4、參選者可採自薦或由公立機構、立案藝文團體書面推薦。
- 5、對南投文學寫作、推動具傑出貢獻。

(二) 文學創作獎：

- 1、一般獎項：本國國民均可參加。
- 2、「南投新人獎」：參加對象限本籍為南投縣或曾設籍南投縣滿六個月以上、尚未獲得歷屆南投新人獎或南投縣文學獎、玉山文學獎及日月潭之美詩篇徵選前三名獎項、且未出版任何個人著作者。
- 3、作品內容須以描述南投縣風土民情為題材，倘未符合，不得參選。
4. 同類作品一般獎項與「南投新人獎」只能擇一參加。參加「南投新人獎」必須附上身分證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。
5. 「劇本獎」，因創作文體之差異性，獎項僅列前三名。

(三) 類別及獎項：

類別	相關條件及限制	獎項及獎勵
文學貢獻獎	請見本簡章第三條第一項	乙名，頒給獎座乙座
文學創作獎	新詩	行數70行以內為原則
	散文	字數以5000字以內為原則
	短篇小說	字數以5000至15000字為原則
		1、第一名：各乙名、獎金肆萬元、獎座及獎狀。 2、第二名：各乙名，獎金貳萬元、獎座及獎狀。 3、第三名：各乙名，獎金壹萬伍仟元、獎座及獎狀。 4、佳作：各二名，獎金各參仟伍佰元、

古典詩	不拘體裁，絕句、律詩、賦、古詩…均可，以一個主題四首詩為原則	獎牌及獎狀。 5、南投新人獎：各二名，獎金各玖仟元、獎座及獎狀。
劇本	以30分鐘長度之劇情片劇本為原則	1、第一名：乙名、獎金肆萬元、獎座及獎狀。 2、第二名：乙名，獎金貳萬元、獎座及獎狀。 3、第三名：乙名，獎金壹萬伍仟元、獎座及獎狀。

四、報名送件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 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02年6月15日止。

(二) 請向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圖書科(540南投市中興路669號4樓)索取，或至文化局網站(<http://www.nthcc.gov.tw>)下載簡章。

聯絡人：圖書科廖小姐，電話：(049) 2221619 轉 408。

(三) 參選文學貢獻獎者由個人自行推薦或公私立機構、立案藝文團體書面推薦，並請檢送報名推薦表暨個人出版品各乙份。

(四) 參選文學創作獎各類者，請詳以下規定：

1、每件參選作品請填寫徵選送件表乙份，併同參選作品乙式5份、作品(含個人簡介、相片應以300 dpi以上)光碟片1份送件，信封加註「參加第十五屆南投縣玉山文學獎」字樣及徵選類別，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專人親送於102年6月15日下午五時(文化局圖書館休館)前送達至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圖書科四樓(540南投市中興路669號)廖小姐收，逾期不受理。

2、每人參賽作品以每類一件為限，可各類同時參加，但必須分開送件。所有表件及參賽作品概不退還，請創作者自留底稿。

3、參賽劇本須為原創劇本，並附劇情大綱及人物簡介，除改編自本人之文學創作作品外，不得為改編劇本，並不得為已開始攝製或攝製完成之著作。改編自本人作品之劇本必須檢附原著正本或影本1份。

4、參賽作品不得書寫姓名及任何記號，以A4紙張電腦直式橫打，字

體以新細明體 14 號字為標準，左邊裝訂。

5、參賽作品寄出前請詳細檢查，內容不符或資料不齊，不列入評選。並請務必確認已確實送達。

6、作品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，若已得獎則追回獎金、獎狀、獎座或獎牌，取消得獎資格：

(1) 抄襲他人作品，或冒名頂替參賽者；另其侵犯著作權部份自負法律責任。

(2) 曾在報章雜誌或網路等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或參加比賽得獎之作品，或接受政府機關經費補助之作品。

(3) 一稿雙投，除取消得獎資格外，文責自負。

(4)「南投新人獎」各類角逐者，經查證違反本簡章第三條規定者。

五、評審作業：

(一) 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負責評審工作，審查作業以書面初審及召開評審會議定之，參選者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
(二) 若參賽作品之水準未臻理想，評審委員得以評定從缺。

六、頒獎：

(一) 參賽作品由評審委員評定後擇期公開頒獎，時間及地點另行公佈。

(二) 各得獎人應配合本局頒獎時間親自領獎，倘未能親自前來者，獎品及作品集運費須自付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 獎金為競技競賽所得，依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金額新臺幣大於 5000 元者應扣 2% 的二代健保保費；2 萬元以上者由承辦單位代扣 10% 稅金及 2% 的二代健保保費，於頒獎典禮時統一以支票發給。

七、權責：

(一) 得獎作品由承辦單位出版，出版權歸南投縣政府文化局，著作權歸作者，不另支酬勞，得獎專輯出版後致贈每位得獎人 5 冊為限。

(二) 得獎人同意將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權承辦單位不限時間、次數及地域之利用權限。承辦單位享有任何形式推廣（例如：出版各式影音、書籍、發行各類形態媒體、公佈上網、公開傳輸等）之權利，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上開權利，且不需另行通知及支付報酬。

(三) 得獎劇本承辦單位擁有製作電影片之優先推薦製作權。

八、參賽者視為認同本徵選簡章，對簡章之各項規定均無異議。

九、本徵選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核准修正後公佈。



第十五屆南投縣玉山文學獎文學創作獎報名表 (1)

*參加類別：(請勾選)

一般獎項： 新詩 編號：

- 散文
- 短篇小說
- 古典詩
- 劇本

.....

南投新人獎： 新詩 編號：

- 散文
- 短篇小說
- 古典詩

作品名稱					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筆名		戶籍 (縣市)		現職	
聯絡電話	公： _____ 宅： _____ 手機： _____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
E-mail					
備註	得知本獎項訊息來源：				

※ 本人認同並遵守本徵選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倘有違背，文責自負。

※ 簽名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第十五屆南投縣玉山文學獎文學貢獻獎報名暨推薦表(2-1)

自薦 單位推薦

姓 名			
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	
永久地址	姓 別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公：() 宅：()		
	手機：		
簡 歷			
出版品 請隨報名表檢附	書名	出版社	出版年



第十五屆南投縣玉山文學獎文學貢獻獎報名暨推薦表 (2-2)

具體貢獻事蹟			
請檢附相關資料			
推薦單位 (自薦者免填) (請加蓋單位戳記)	代表人		
	職 稱		
	簽 章		
推薦理由			
切 結	本人參加「第十五屆南投縣玉山文學獎文學貢獻獎」之徵選，將完全遵守簡章之規定。如有不符簡章之規定，視同放棄，並自負文責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簽章：_____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2013 年 月 日 </div>		

